《绍兴市柯桥区2A级旅游景区评定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《绍兴市柯桥区2A级旅游景区评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起草工作已完成，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旅游景区是旅游业的核心要素，是旅游产品的主体成分，是旅游产业链中的中心环节，是旅游消费的吸引中心，也是实现人们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载体。近年来我区旅游景区发展进入新阶段，为进一步规范2A级旅游景区评定管理工作，明确评定的制度、程序和要求，建立和完善2A级旅游景区管理与监督机制，切实提高旅游景区的服务品质和经营管理水平，结合全区2A级旅游景区发展实际，特起草制定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1.原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旅办发[2012]166号）

2.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国家标准（GB/T17775-2003）

3.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关于印发《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通知（资源函〔2020〕27号）

4.浙江省旅游区（点）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国家4A级旅游景区评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浙旅质评〔2022〕1号）。

5.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《绍兴市 3A 级旅游景区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绍市文广旅〔2023〕46 号

6.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主要包括总则、申报与评定、运营与管理、评价与监督、附则等5个部分。

**（一）总则。**明确2A级旅游景区评定理念与发展原则。

**（二）申报与评定。**明确申报评定的工作要求与程序，包括申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主要涵盖资源禀赋、文旅融合、管理体制、风险评估、共同富裕等方面；申报评定应遵循的程序，主要分为资料审核、景观质量评价、开展创建、现场检查、公示公告五个阶段。

**（三）运营与管理。**明确旅游景区管理职责、项目建设有关要求、范围调整、承载量管理、数据信息的报送与更新、意见建议的处理、绿色发展、规范价格等内容。

**（四）评价与监督。**明确复核评估机制与结果运用、责任追究与处理、风险防范、2A级旅游景区警告/通报批评/降低等级/取消等级的情形等内容。

**（五）附则。**明确《办法》的施行时间。